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格生审〔2020〕39号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沙丘地区 铁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报来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沙丘地区铁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2020年4月27日报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沙丘地区铁多金属矿普查项目位于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那陵郭勒河沙丘地区，隶属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管辖。按照原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探矿权证（证号：T63120130302047521）许可。矿权地理坐标：东经

92°46'26"-92°57'18"，北纬：36°52'00"-36°55'32"。勘查面积：94.04km²，勘探对象为铁多金属矿等矿产资源。该探矿项目总投资251.00万元，环保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9%。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运营期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探矿过程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优化勘探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勘探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槽探活动应控制在探矿范围内，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不能随意开辟探矿便道，并在道路停止使用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探矿区生态恢复措施。按报告表要求根据不同时段分别开展生态恢复措施；矿山探矿期满后应对槽探、钻探等全面进行生态恢复，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措施，恢复其土地原有功能。

（四）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加强对各

种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过程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禁止边探边采或以探代采、超出许可范围的探矿行为。

（六）其他未尽事宜请严格对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执行。

三、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格尔木市环境监理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复。



抄送：局长、各副局长，存档。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0日印

